

高雄醫學大學 代辦
「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99 學年度公費生新生甄試招生簡章

一、招生系別與名額：

(一) 醫學系一年級新生共計 28 名，其中原住民族籍 14 名、澎湖縣籍 3 名、琉球鄉籍 1 名、金門縣籍 8 名、連江縣籍 2 名。經甄試錄取學生分發至：

(1) 臺北醫學大學 8 名：連江縣籍 1 名、金門縣籍 3 名、原住民族籍 4 名。

(2) 高雄醫學大學 5 名：澎湖縣籍 1 名、琉球鄉籍 1 名、金門縣籍 1 名、原住民族籍 2 名。

(3) 慈濟大學 2 名：原住民族籍 2 名。

(4) 陽明大學 2 名：金門縣籍 1 名、原住民族籍 1 名。

(5) 中國醫藥大學 3 名：原住民族籍 3 名。

(6) 中山醫學大學 2 名：金門縣籍 1 名、澎湖縣籍 1 名。

(7) 長庚大學 2 名：金門縣籍 1 名、連江縣籍 1 名。

(8) 馬偕醫學院 4 名：金門縣籍 1 名、澎湖縣籍 1 名、原住民族籍 2 名。

(二) 牙醫學系一年級新生共計 2 名，其中連江縣籍 1 名、原住民族籍 1 名。經甄試錄取學生分發至：

(1) 臺北醫學大學 1 名：連江縣籍 1 名。

(2) 高雄醫學大學 1 名：原住民族籍 1 名。

(三) 藥學系一年級新生錄取連江縣籍 1 名，經甄試錄取學生分發至臺北醫學大學 1 名。

(四) 醫事檢驗生物技術系一年級新生錄取連江縣籍 1 名，經甄試錄取學生分發至臺灣大學 1 名。

(五) 護理學系一年級新生錄取連江縣籍 2 名，經甄試錄取學生分發至臺灣大學 1 名、成功大學 1 名。

(六)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一年級新生錄取澎湖縣籍 1 名、連江縣籍 1 名。經甄試錄取學生分發至：

(1) 臺灣大學 1 名：澎湖縣籍 1 名。

(2) 陽明大學 1 名：連江縣籍 1 名（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七) 放射技術系一年級新生錄取連江縣籍 1 名，經甄試錄取學生分發至元培科技大學。

二、修業年限：醫學系六年、牙醫學系五年，均另加實習一年；藥學系、醫事檢驗生物技術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及放射技術系為四年。

三、參加甄試資格：

(一) 籍屬、身分規定：

1. 原住民學生，應具「原住民族身分法」所定原住民身分。

2. 離島地區學生：限戶籍設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臺東縣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至招生當年至少連續設籍 6 年，且其父或母、祖父或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於各該學生出生日起至招生當年，均於各該離島設籍未曾間斷者。

(二) 年齡之規定：限民國 72 年 7 月 31 日以後出生者。

(三) 學歷及資格規定：符合報考 9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指定科目考試之學歷資格且完成考試具成績者。

(四) 下列學生不准報考：

1. 本計畫之在學公費生。

2. 已獲錄取之考生，未入學就讀者，自錄取起 3 年（包括錄取當年）不得報名參加本計畫之甄試。

四、凡視覺、語言、聽力及行動嚴重障礙及其他重症、慢性病情形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五、報名日期：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採 24 小時網路報名)。

六、受理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七、報名方式：

(一) 一律網路報名(24 小時均可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依據簡章第八條規定之繳交資料，以 B4 大小之信封於 8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限時掛號（當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或親自送件至本校勵學大樓二樓夾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上班收件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三) 免報名費。

八、繳交資料：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二) 9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

(三) 原住民學生應提出「原住民族身分法」所定原住民身分證明。離島地區學生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壹份、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或村里長出具之未曾間斷居住證明（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

(四)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同一底片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之相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拍照年月日、照相館之名稱及地址，加蓋照相館之印章。（報名時上傳相片者，可不需附相片。）

註：以上各項文件不齊全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已繳交之文件不另退還。

九、錄取方式：

(一) 以大學考試入學指定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甲、生物、化學、物理)考試成績原始總分計算。

(二) 考生之錄取標準由甄試委員會訂定，如未達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時，得採不足額錄取。

(三) 同分參酌優先順序：生物、化學、英文、物理、數學甲、國文。

十、放榜日期：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公告。

十一、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需至各錄取學校參加面談會。面談對象除考生本人需親自出席，其父或母之一方亦需同時參與面談；若無父或母，則以其監護人為共同參與面談對象。

十二、錄取學生應先辦妥志願保證手續（志願保證書格式由行政院衛生署另訂之）始准予入學列為公費生，由行政院衛生署供給在學期間各項費用，惟必須恪遵學校一切規章及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規定事項辦理。

(一) 本計畫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繳還受領公費：

- 1.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者。
- 2.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
- 3.轉入非醫事科系者。

(二) 本計畫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發公費；其已領金額，得免予繳還：

- 1.死亡者。
- 2.因重大疾病或殘障，致不能繼續學業者。
- 3.其它經專案陳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者。

十三、本計畫學生畢業後之訓練與服務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網路公告（招生簡章、網路報名系統、校系錄取放榜）：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 <https://enr.kmu.edu.tw/>。

十五、本招生承辦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聯絡人：萬湘伶小姐 電話：07-3234133、07-3234135

E-mail: sophia@kmu.edu.tw